

生活与法

## 顾客餐厅内滑倒摔碎玉镯 店家该赔多少钱?



毛雷君 余蕾

日前,家住宁波鄞州区的林女士和朋友相约去了一家人气火爆的餐饮店聚餐。这家餐馆采用的是自助取餐模式,席间少不了要走动,而在用餐过程中,林女士脚底一滑,摔倒在地,手臂轻微挫伤,手上所戴的玉镯则碎成了两半。

林女士认为是由于店内地面湿滑,导致自己在就餐时受到伤害,而玉镯也因此损毁,店家应当赔偿相应经济损失。由于与店方在赔偿问题上协商不下,林女士向鄞州区消保委寻求帮助。

在消保委调解过程中,当事双方对于上述事实并无争议,却对林女士佩戴的玉镯的价格产生了争议。按照林女士的说法,这个玉镯是她花费3000元人民币购买的,而且戴了好几年,按照市场价格也应该有所增值。但是由于时间过去了比较久,她已经找不到当初的购物发票了,只提供了当时的吊牌价。而店家则认为,很多玉器等都存在价格虚高然后打折销售的方式,所以这个吊牌价并不能体现玉镯的真正价值。双方在赔偿的金额上争执不下。

鄞州区消保委工作人员也了解到,目前玉器市场的价格确实存在多样性,没有统一的标准,在不同场合购买价格相差巨大。虽然有专门的鉴定机构,但只能鉴定玉器的真伪,并不能给出市场指导价格。而且,鉴定还存在费用和时间成本,除非金额特别巨大,一般消费者也不会走鉴定这个程序。由于林女士无法提供当初购买玉镯的有效票据凭证,对于摔破的玉镯价格难以认定,双方只能以协商调解为主,如果双方意见实在难以统一,就只能走司法程序。

经多次调解,最终,餐饮店一次性补偿林女士现金、就餐券合计1300余元。双方均对调解结果表示接受。

## 建筑工人酒后施工摔断腿 医疗费用谁买单?



胡洋溢 唐春燕 沈家峰

建筑工人午饭时喝了点酒,却在下午施工过程中受了伤。这个责任应该谁来承担呢?日前,慈溪市掌起镇司法所成功调解了这起建筑工人酒后作业受伤引发的赔偿纠纷。

家住掌起镇的刘某因房屋陈旧,每逢下雨天就会漏水。为了尽快修缮屋顶,刘某找到了同村泥瓦匠王某。双方约定,屋顶须在10天内修缮完成。

今年4月中旬的一天中午,王某外出吃饭喝了点酒,之后回到家中午休。当天下午2时左右,修房心切的刘某来到王某家中催促开工。因担心延误工期拿不到工钱,王某顾不上饮酒后存在安全隐患,爬上屋顶施工。在当天下午的施工过程中,王某不慎从脚手架上摔了下来,导致左腿骨折。

伤愈出院后,王某以工作中受伤系工伤事故为由,向雇主刘某提出了赔偿要求。但是,刘某则认为,他已将房屋维修承包给了王某,王某作为专业维修人员,应当能够预见安全隐患;而且,王某饮酒系个人行为,应当自己承担相关损失。双方各持己见,且情绪激动,随时有发生冲突的可能。调解员介入后,果断中止了双方面对面沟通的方式,转而采取背对背调解。

调解员认为,这是发生在农村房屋维修中的一起较为普遍的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双方争议焦点在于事故发生后双方责任承担问题。理清思路之后,调解员首先找到王某。调解员表示,这起事故并不能按照工伤事故处置。实际上,王某与刘某之间系个人劳务关系,个人劳务关系中出现的意外事故可按照侵权责任法等相关法律处理,根据双方责任确定赔偿标准。此事故中,王某自身存在明显过错,将免除刘某大部分责任。

随后,调解员又告知刘某:“王某虽然因自身存在过错导致受伤,但是你明知他饮过酒,仍允许他爬上房屋,存在放任危险状态发生的过错,理应承担部分责任。”刘某听了调解员的话,表示愿意在适当范围内进行赔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个人之间形成劳务关系,提供劳务一方因劳务造成损害的,由接受劳务一方承担侵权责任;提供劳务一方因劳务自己受到损害的,根据双方各自的过错承担相应的责任。最终,调解员综合考虑双方实际损害情况进行调解,成功化解了这起民事纠纷。

消费与法

## 广告牌上写4988 消费者掏了5388 消保委说,这不对!



李女士  
拍下的店家  
广告牌



朱锦华

近日,宁波市民李女士在天一广场购买了一台iPhone7手机,买好后才发现,挂在店外的广告牌上面明明写着价格是4988元。李女士感觉自己上当了。但店方表示,广告牌上的价格指的是合约机。

当天,李女士和老公、儿子到天一广场逛街,准备买个手机。在水晶街上一家名为话机世界的手机卖场,他们看中了iPhone 6S手机,32G的价格为4588元。李女士已经准备付钱了,老公的一句话提醒了她:“现在手机更新换代很快的,与其买个6S,还不如直接买个iPhone7。”

李女士问了问店员32G的iPhone7什么价格,对方告诉她5388元,于是她又掏出800元钱。

买好手机,李女士走出店门,无意间看到了这家店挂出的广告牌,上面写着“iPhone7 32G 4988元,128G 5988元”。

李女士心想,这价格比她刚才购买的价格便宜了400元。她不开心了,回到店里询问店员:“你们明明在搞活动,为什么不告诉我呢?”

店员告诉她,广告牌上指的是合约机的价格,并不是所有的iPhone7都是这个价。“可是,你们在广告牌上没有指明是合约机啊!”李女士把这件事投诉到了12315热线。

宁波市12315工作人员对此事进行了调解。目前,当事双方已经调解成功,店方同意退还李女士400元差价。

宁波市消保委副秘书长周丽娟说,根据合同格式条款,店家的广告就是承诺,如果里面没有解释清楚,就应该按照有利于消费者的方向来解释。也就是说,如果店家打出这样的广告,如果没有特别注明是合约机还是一般手机,消费者可以按照广告牌上的价格来购买同型号手机。

你问我答

## “父债子还”是否合法?

问:

家住台州农村的陈阿婆,今年已经70多岁,本该颐养天年的她却被多年前的一桩借款烦透了心。

原来,19年前,陈阿婆的朋友张某因为做生意需要资金,向陈阿婆借了2.5万元,并向陈阿婆出具了一张借条,当时口头约定的年利息为24%。但后来,张某因为生意不顺,并且多次搬家,陈阿婆与他失去了联系,无法向他追讨债务。

今年4月,年迈的张某回到了家乡,陈阿婆才得知,张某因为经营不当,早已负债累累,根本无力偿还所欠的债务。但是,张某的一对子女经济条件相对较好。

那么,张某欠的钱是不是应该让他的子女来还呢?假如告上法庭,长达19年的借款,是否超过了法律上规定的诉讼时效?

答(浙江红大律师事务所律师林文辉):

“父债子还”,是一个古老的话题,过去大家都有一种错误的认识,认为父亲欠的钱儿子必须要还,但是在现行的法律中并没有这种讲法。也就是说,当儿子去帮父亲还钱时,只能说是一种道德的义务,法律上是没有相关规定的。本案中,就算陈阿婆起诉张某的子女,法院也是不会支持的。

我国民法通则对于诉讼时效是有相关规定的,一般的诉讼时效为2年,最长的20年。诉讼时效是从当事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自己的权益被侵犯时开始算起。根据本案描述的情况,因为双方没有约定具体还款的日子,应适用最长的诉讼时效20年,这笔债务发生在19年前,也就是说,陈阿婆可以向人民法院主张权利,要求张某归还借款。

陈俊杰

法治漫画



“培训”

新华社 程硕 作

外行人经过短短5天培训就能成为“美容医生”,并敢给爱美人士做微整形注射手术;销售的假药遍布全国31个省份,销售额6000多万元——丽水警方在办理一起非法行医案件时,查处了一个在全国各地非法举办微整形培训班,同时向学员推销假药的团伙。

目前,22名涉案人因涉嫌销售假药罪、非法经营罪被批准逮捕。